

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中華民國刑法
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
修正草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113年4月17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- 壹、 中華民國刑法(下稱刑法)第286條規定略以，對兒少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或發育者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另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(下稱兒少法)第112條規定略以，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爰現行兒少法已針對兒虐犯罪者，有加重刑責之規定。
- 貳、 近5年重大兒虐致死人數為108年23人、109年22人、110年23人、111年13人、112年22人，受害兒少為6歲以下者高達9成，為防止兒虐憾事再度發生，有關委員提案針對刑法第286條加重刑責及罰金額度共10案，甚至最高刑度處以死刑一節，其立意良善，惟尚需整體考量民意、比例原則及嚇阻犯罪效果等通盤研議，又因事涉法務部之權責，本部尊重法務部意見。
- 參、 另有關委員提及近年兒少保護受虐人數攀升一節，近5年受虐兒少人數為108年1萬1,113人、109年1萬2,610人、110

年1萬1,523人、111年1萬1,950人、112年1萬2,373人，人數逐年增加，係因本部自107年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整合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，加上本部及相關政府單位持續宣導，亦促使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積極發掘潛在兒虐案件並落實通報所致。為積極預防兒虐發生，本部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，布建全國15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補助社工人力，以支持社區中需要協助的脆弱家庭，另也強化資訊系統之功能，針對兒少通報案件能夠迅速串接相關風險資訊，以利社工人員掌握家庭風險因子，迅速派至適切的服務體系提供服務，並擴展多元之服務方案，協助每個需要服務的家庭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